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4-064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鼎胜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6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原始股东优先配售及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发售相结合方式，公开发行1,254.00万张可转债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共计募集资金125,40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752.40万元（其中发行费用709.81万元，税款42.59万元，税款由本公司以自有资金承担）后的募集资金为124,647.60万元，已由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4月16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资信评级费、债券发行登记费、法定信息披露费和验资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均不含税）231.13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24,459.06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9年4月16日出具了《验证报告》（天健验（2019）82号）。

2024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会议决定于2024年9月6日上午10:00在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五星铝业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鼎胜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将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6日上午10:00。

(三)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五星铝业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凤都工业园区

(四) 会议召开及投票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投票采取现场记名方式及通讯记名方式表决；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 债权登记日：2024年8月30日

(六) 出席对象：

1、截至债权登记日2024年8月30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鼎胜转债”（债券代码：113534）的债券持有人。

上述本公司债券持有人均有权通过参加现场会议或通讯方式进行记名投票表决，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债券持有人。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终止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时间：2024年9月5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5:00。

(二) 登记地点：江苏镇江京口经济开发区公司证券部

（三）登记办法：

1、债券持有人为法人的，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2、债券持有人为非法人单位的，由负责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身份证、债券持有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3、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的，由本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委托人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4、异地债券持有人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24 年 9 月 5 日下午 15:0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并请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公司。

四、表决程序和效力

1、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采取记名方式现场投票表决或通讯方式投票表决（表决票详见附件三）。

2、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所持有表决权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废票，不计入投票结果。未投的表决票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不计入投票结果。

3、每一张“鼎胜转债”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有一票表决权。

4、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债券面值总额的债券持有人同意方为有效。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后生效，但其中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有权机构批准的，自批准之日或相关批准另行确定的日期起生效。

5、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6、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可转债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

7、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以公告形式通知债券持有人，并负责执行会议决议。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玲、张潮

联系电话：0511-85580854

传 真：0511-88052608

电子邮箱：dingshengxincai@dingshengxincai.com

邮 编：212141

六、其他

1、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需办理出席登记，未办理出席登记的，不能行使表决权。

2、会议会期半天，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2日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鼎胜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回执

附件三：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鼎胜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或本人）出席召开的贵公司“鼎胜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单位（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的债券张数：

委托人签名（盖章）：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4年 月 日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情况：

序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终止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			

本次授权行为仅限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如委托人对上述表决事项未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是 否 可以按照自己的意见表决。

注：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二：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鼎胜转债”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参加回执

兹确认本人/本单位或本人/本单位的委托代理人出席“鼎胜转债”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持有人（盖章或签字）：

如债券持有人是证券投资产品的，请资产管理人同时注明证券投资产品名称：

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

持有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持有债券张数（面值人民币 100 元为一张）：

参会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附件三：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鼎胜转债”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_____ 所持有表决权债券面额：_____元

序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终止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			

（说明：在各选票栏中，“同意”用“√”表示；“反对”用“×”表示；弃权用“○”表示；不填表示弃权。）

债券持有人证券证户：

债券持有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签字）：

债券持有人持有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持有债券张数（面值 100 元人民币为一张）：

表决说明：

- 1、 请就表决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中画“√”，并且对同一项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 2、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拥有的表决权对应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 3、 在表决票原件送达之前，邮件送达的文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效力；邮件送达的文件与原件不一致时，以原件为准；
- 4、 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时，须亲笔签署。